

附件 2

教师资格证容缺承诺书

任城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在 2022 年济宁市任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教育类）中报考_____（招聘单位）_____（岗位名称）。_____年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教师资格考试中受到疫情影响，未能取得教师资格证书。

我承诺：如被聘用，聘用单位与我签订聘用合同为一年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前取得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教师资格证书，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应聘岗位一致。若未按期取得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同意依法解除聘用合同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承诺。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：_____

2022 年 8 月 日